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 S L | 謝瑞麟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4 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 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864,392	1,346,534
經營虧損	(1,257)	(8,0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3,790)	(58,189)
每股基本虧損	(17.6 港仙)	(23.4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33,255	553,725 [†]
本公司擁有人每股應佔權益	港幣 2.14 元	港幣 2.22 元 [†]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數據 (經審核)

* 僅供識別

業績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864,392	1,346,534
銷售成本		<u>(567,456)</u>	<u>(876,538)</u>
毛利		296,936	469,99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2,418	14,518
銷售及分銷費用		<u>(246,423)</u>	<u>(402,968)</u>
行政費用		<u>(64,188)</u>	<u>(89,624)</u>
經營虧損		(1,257)	(8,078)
財務費用		<u>(38,680)</u>	<u>(45,609)</u>
除稅前虧損	5	(39,937)	(53,687)
所得稅費用	6	<u>(3,847)</u>	<u>(4,607)</u>
本期間虧損		<u>(43,784)</u>	<u>(58,294)</u>
應佔部份：			
本公司擁有人		(43,790)	(58,189)
非控股權益		<u>6</u>	<u>(105)</u>
		<u>(43,784)</u>	<u>(58,2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17.6)</u>	<u>(23.4)</u>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4 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 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u>(43,784)</u>	<u>(58,294)</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3,355</u>	<u>(57,638)</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23,355</u>	<u>(57,638)</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20,429)</u>	<u>(115,932)</u>
應佔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20,470)</u>	<u>(115,811)</u>
非控股權益	<u>41</u>	<u>(121)</u>
	<u>(20,429)</u>	<u>(115,932)</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

	附註	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068	138,418
投資物業		149,910	151,910
使用權資產		141,872	135,030
無形資產		99	99
其他資產		500	500
預付款及按金		21,511	28,145
遞延稅項資產		31,614	34,518
		<u>485,574</u>	<u>488,620</u>
流動資產			
存貨		1,210,472	1,253,246
應收賬款	9	72,522	77,447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53,671	62,325
可收回稅項		7,668	5,524
已抵押定期存款		288,666	294,1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146	179,967
		<u>1,743,145</u>	<u>1,872,65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364,360)	(337,98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75,793)	(231,532)
黃金貸款		(17,635)	(16,185)
計息銀行貸款		(569,389)	(568,527)
租賃負債		(74,762)	(73,515)
應付稅項		(5,176)	(5,866)
		<u>(1,207,115)</u>	<u>(1,233,606)</u>
流動資產淨值		<u>536,030</u>	<u>639,0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21,604</u>	<u>1,127,666</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續)
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

	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975)	(1,938)
計息銀行貸款	(413,396)	(491,682)
僱員福利義務	(2,380)	(3,407)
租賃負債	(39,999)	(43,412)
遞延稅項負債	(31,321)	(34,265)
	<u>(489,071)</u>	<u>(574,704)</u>
資產淨值	532,533	552,962
權益		
股本	62,296	62,296
儲備	470,959	491,429
	<u>533,255</u>	<u>553,7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3,255	553,725
非控股權益	(722)	(763)
	<u>532,533</u>	<u>552,962</u>
權益總額	532,533	552,96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簡稱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附註包括對自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所發生的重要事件及交易以瞭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變動及集團表現。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除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黃金貸款外，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除下文附註 2 所披露於 2024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採納外，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同一會計政策編制。

於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間，本集團錄得港幣 43,800,000 元虧損。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為港幣 399,000,000 元，而計息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 983,000,000 元，其中港幣 569,000,000 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珠寶行業持續呈下滑趨勢，主要是由於消費者對天然鑽石珠寶的需求大幅下降，尤其是中國內地市場。另外，本集團亦違反部分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借貸的若干財務契諾，然而財務報告期結束前已獲得銀行豁免。鑒於在期間結日前已獲得豁免，相關銀行借貸繼續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有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為緩解流動性壓力及改善財務狀況，本集團已採取以下計劃及措施：

- (a) 集團持續進行業務模式轉型（尤其是中國內地市場）及重組門市網絡以提升銷售；

1. 編製基準 (續)

- (b) 本集團透過監測市場需求，積極管理庫存至最佳水平，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庫存過剩，同時防止短缺；
- (c)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成本控制策略，如透過人員重新配置、大幅裁減員工人數等方式精簡組織職能；和
- (d)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對銀行融資借貸及銀行借款財務契諾的遵守情況，並將在有需要時積極與銀行磋商豁免，以避免銀行要求立即償還在銀行融資借貸下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本集團亦將積極與銀行磋商，以更適宜的財務契諾為銀行融資續期。

本公司董事已審核管理層編製涵蓋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集團經營及上述計劃和措施所產生的資金令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履行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到期的財務義務和承諾。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適當的。

如果持續經營假設不恰當，則可能需要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價值沖減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做好準備，並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至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就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劃分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修訂本) 訂明賣方－承租人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之租賃負債時所須使用之規定，以確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由於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日期以來，本集團概無訂立可變租賃付款毋須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售後租回交易，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對延遲償還的權利及為何延遲權利僅存在於報告期末進行解釋。負債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權利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負債可以本身的股本工具償還，惟當可轉換負債的轉換權本身入賬列作股本工具時，負債分類方不會受負債條款影響。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闡明，在該等由貸款安排產生之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須遵守之契諾方會影響相關負債被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使實體須於報告期後 12 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對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負債的條款及條件重新評估，認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自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以來概無變動。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對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修訂本所載披露要求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供應商融資安排相關資料無須於實體應用該等修訂本的首個年度報告期之中期報告期內作出披露。由於本集團概無任何供應商融資安排，該等修訂本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銷售、推廣珠寶首飾及提供服務。營業額為扣除增值稅及折扣後銷售予客戶之珠寶首飾的銷售價值之淨值及服務收入。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4 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 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收入		
珠寶首飾銷售	817,905	1,306,254
服務收入	46,487	40,280
	864,392	1,346,534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按業務性質劃分業務單位，並有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零售業務（包括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
- (b) 批發業務；
- (c) 電子商貿業務；及
- (d) 其他業務。

零售業務包括經由附有 TSL | 謝瑞麟、DUO by TSL 及 TSL TOSI 商標之實體店舖零售銷售予消費者之珠寶產品，當中亦包括提供零售管理服務予其他零售商所收取之服務收入。

批發業務包括批發珠寶產品予客戶，包括加盟商。

電子商貿業務包括於電子商貿平台銷售予消費者之珠寶產品。

其他業務包括其他。

管理層按本集團經營分部之個別業績作出監督，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盈利／(虧損)進行評估，即計算經調整的除稅前盈利／(虧損)。經調整的除稅前盈利／(虧損)之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盈利／(虧損)計算方式一致，惟未分配支出、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及與租賃無關的財務費用則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該等資產均由本集團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黃金貸款、計息銀行貸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僱員福利義務，該等負債均由本集團統一管理。

內部銷售及轉讓乃根據銷售予第三者之售價作為通用市價。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零售業務	批發業務	電子商貿 業務	其他業務	總計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對外客戶	560,783	116,621	135,994	4,507	817,905
對外客戶之服務收入	46,487	-	-	-	46,487
	607,270	116,621	135,994	4,507	864,392
分部業績	(26,233)	36,519	2,242	(2,327)	10,201
<i>調節：</i>					
未分配支出					(14,876)
財務費用 (不包括租賃 負債的利息)					(35,262)
除稅前虧損					(39,937)
所得稅費用					(3,847)
本期間虧損					(43,784)
	零售業務	批發業務	電子商貿 業務	其他業務	總計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對外客戶	895,434	242,705	165,560	2,555	1,306,254
對外客戶之服務收入	40,280	-	-	-	40,280
	935,714	242,705	165,560	2,555	1,346,534
分部業績	(25,660)	40,498	4,333	(3,556)	15,615
<i>調節：</i>					
未分配支出					(27,896)
財務費用 (不包括租賃 負債的利息)					(41,406)
除稅前虧損					(53,687)
所得稅費用					(4,607)
本期間虧損					(58,294)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對外客戶之收入按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4 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 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及澳門	236,790	407,508
中國內地	548,193	870,559
其他國家	79,409	68,467
	864,392	1,346,534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4 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 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貨成本*	580,903	897,276
存貨減值回撥	(13,447)	(20,738)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70	21,278
使用權資產	26,283	51,757
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包括在內之租賃款項**	7,317	4,171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71,479	257,596
法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832	3,198
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7	-
使用權資產	4,583	20,100
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041	1,675

5. 除稅前虧損 (續)

- * 銷售成本包括為數港幣 33,088,000 元 (2023 年 9 月 30 日：港幣 51,035,000 元) 的僱員福利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有關金額亦已分別記入以上所列各類相關開支中。
- ** 不包括支付予百貨公司及商場內銷售專櫃的相關佣金。
- *** 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已失效供款可沖減未來年度的退休計劃供款 (2023 年 9 月 30 日：無)。

6.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內並沒有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上期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間內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撥備。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按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4 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 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香港	-	31
即期 – 香港以外	3,847	6,077
遞延	-	(1,501)
	<u>3,847</u>	<u>4,607</u>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2023 年：無)。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 43,790,000 元（2023 年：港幣 58,189,000 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249,182,030 股（2023 年：249,182,030 股）計算。

截至 2024 年及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本公司並沒有潛在攤薄之已發行普通股。

9. 應收賬款

	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84,472	89,278
減值	(11,950)	(11,831)
	<u>72,522</u>	<u>77,447</u>

本集團的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交易。就零售銷售而言，來自財務機構之應收信用卡賬款之賬齡少於一個月內。除零售客戶外，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平均 30 至 90 天之賒賬期。應收賬款一般均為免息。

於本期間末，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1 個月內	57,160	73,807
1 至 2 個月內	2,538	1,249
2 至 3 個月內	10,491	-
超過 3 個月	2,333	2,391
	<u>72,522</u>	<u>77,447</u>

10. 應付賬款

於本期間末，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1 個月內	172,107	140,167
1 至 2 個月內	11,114	21,427
2 至 3 個月內	11,266	17,745
超過 3 個月	169,873	158,642
	364,360	337,981

11. 資產抵押

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合共約港幣 606,962,000 元（2024 年 3 月 31 日：港幣 615,284,000 元）已予按揭或抵押，以獲取授予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整體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為港幣 864,400,000 元，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同期之港幣 1,346,500,000 元減少約 35.8%。全球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通貨膨脹和融資成本不斷上漲令全球經濟持續低迷，於本期間內繼續阻礙經濟復甦的步伐。本集團觀察到整體零售市場氣氛顯著惡化，導致自本期間第一季度起大中華地區對奢侈品的需求極其疲弱。加上刷新歷史記錄的金價令消費者延遲購買或減少購買 24K 金產品，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業績受到較大影響。

儘管金價上漲導致 24K 金產品銷售受到干擾，本集團於本期間繼續增加 24K 金庫存，以達致穩健的庫存組合來支持市場需求。因此，毛利率由 2023 年的 34.9% 輕微下降至本期間的 34.4%，主要是由於 24K 金產品的銷售組合增加，而該產品的毛利率相對低於寶石首飾。

面對種種挑戰，本集團繼續維持日常營運，實施各項成本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集中人力資源、大幅削減員工成本及將總部各項職能由香港遷往中國內地，以維持非常精簡及高效率的組織結構。與去年同期相比，本期間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大幅減少約 38.3% 或港幣 188,600,000 元。此外，本集團策略性地關閉了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多家虧損及表現較遜的零售店，審慎擴大中國內地的加盟店網絡並大幅降低寶石首飾庫存，以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

計入合共約港幣 9,600,000 元之若干非現金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及投資物業重估的公平值虧損撥備後，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 43,800,000 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港幣 58,200,000 元。

回顧及前景

零售業務

香港及澳門

由於香港本地居民北上內地旅遊或前往其他國家出境旅遊的趨勢持續，香港本地零售市場於本期間內持續停滯或甚至惡化。在入境旅客消費方面，由於購物不再是訪港的主要目的，旅客的購買力較弱。零售業格局的急劇變化導致本集團在本期間作出決定關閉數家香港表現較遜的零售店，以節省成本及提高效率。相反，就包括澳門在內的餘下活躍店鋪而言，本集團決心投資以新穎的設計及全新的視覺陳列來加強產品組合，以更好地服務顧客並最大化商機。例如，謝瑞麟位於沙田新城市廣場、尖沙咀海港城及澳門威尼斯人的分店均已煥然一新，以最新的品牌形象及產品種類迎接顧客。其餘分店將繼續進行此類產品改進良，並預期在本財政年度結束前完成。

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本期間內推出多元化的文化及娛樂活動以吸引居民及訪港旅客，尤其是中國內地遊客。此外，近期實施的將內地居民旅客進境內地攜帶行李物品免稅額度提高至人民幣 12,000 元的政策預期將鼓勵有關地區的消費。所有該等積極因素，連同未來大灣區其他地區及內地城市的任何新客流量，應能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抵銷有關挑戰帶來的部分負面影響。本集團預期香港及澳門零售店的銷售表現及整體盈利能力於未來數年會逐步改善。

中國內地

於本期間內，中國內地低迷的零售市場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挑戰。中國內地房地產行業持續整合令經濟環境仍然嚴峻，而近期中央人民政府推出的多項支持經濟復甦的措施尚待產生正面效果。因此，本期間內消費者的消費意欲持續低迷，本集團的自營及加盟店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天然鑽石珠寶的市場需求持續下滑及金價飆升刷新歷史記錄導致 24K 金產品的消費需求受到抑制是兩個主要影響因素。

鑒於此重要市場的零售需求疲弱，自本財政年度初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應對並適應新的市場動態，精簡其自營店網絡及組織結構以提高效率。此外，本集團已重新設計 24K 金庫存管理及補貨流程，以降低金價波動帶來的風險。在寶石首飾庫存方面，因持續部署至處於擴張模式的加盟店，需求不斷增加。所有該等行動對業務扭虧為盈至關重要。

本集團目前在中國內地經營 390 家分店，其中約 85% 為加盟店。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市場機遇，逐步拓展特許經營網絡、關閉表現較遜的自營店、集中後勤支持職能及維持更平衡的 24K 金及寶石首飾產品庫存組合。透過基於資本投資及回報最佳化，審慎地拓展特許經營網絡，本集團充滿信心，中國內地零售業務的盈利能力將在未來數年持續改善。

馬來西亞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零售業務保持強勁，銷售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對比去年同期呈理想增長。此正面業績主要是由於該國經濟穩步復甦、我們在此不斷增長的市場擁有強大的品牌資產、持續努力改進產品組合以及於本期間內當地對 24K 金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發展該市場，其中分別位於吉隆坡柏威年廣場 (Elite Pavilion) 及檳城合您廣場 (Gurney Plaza) 的兩家新裝修的旗艦店分別於 2024 年 4 月及 10 月盛大重開。本集團將堅持不懈地提高銷售額及品牌知名度，並繼續透過於不久將來在馬來西亞的理想地段逐步擴大門市網絡來挖掘市場潛力。

批發業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批發業務增速有所放緩，是由於天然鑽石的需求大幅下降導致銷售額下跌。加盟店網絡擴張的步伐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內地零售市場氣氛不佳所影響。

在零售業及整體經濟環境復甦緩慢的情況下，本集團致力並熱衷將整個組織從以零售為重點策略性地轉型為更加平衡的零售及批發模式，以支持未來數年特許經營網絡的快速擴張。本集團將持續優化特許經營業務模式，與財務實力雄厚、有能力培養可持續的長期特許經營合作關係的潛在加盟商合作。因此，以特許經營業務發展的批發業務終有天會重新煥發活力。

電子商貿業務

隨著近年來電子商貿的快速增長，本集團一直專注於通過豐富其線上銷售渠道及不斷完善官方網店，以持續發展其電子商貿業務。然而，由於整體市場低迷以及為提高效率而計劃的庫存組合調整，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電子商貿業務的營業額有所下降。此外，由於 24K 金產品的銷售組合增加及清理積存的寶石首飾產品，毛利率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

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仍加強與中國內地多個熱門電子商貿平台的合作。除季節性促銷及營銷推廣活動外，該等合作有助於增加 TSL 網店的客流量。此外，我們的電子商貿團隊已轉型為更精簡的架構，可快速回應瞬息萬變的線上市場。隨著持續提升最佳庫存水平及調整產品組合，我們的電子商貿部門已做好充分準備，以在可預見的未來推動線上銷售，同時提升其對本集團的盈利貢獻。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擴大其在中國內地的特許經營網絡，包括自營店及加盟店的強健組合。預期本集團的銷售業績及整體盈利能力將在未來數年有所改善。我們決心把業務轉虧為盈，並對整個組織進行轉型，以實現可持續且可盈利的業務模式。

此外，本集團仍致力於堅持卓越的產品設計及工藝，以及優化庫存組合及盈利的零售店網絡，同時緊貼行業發展及市場變化動態。更重要的是，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審慎的財務及財資管理方針，維持穩健的經營現金流及最佳的資本投資，以獲得可觀的財務回報。

財務結構

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及黃金貸款總額為港幣 1,000,400,000 元（2024 年 3 月 31 日：港幣 1,076,400,000 元），其中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和貿易融資信貸。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銀行借貸之利息按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或基準利率計算。

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已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港幣 398,800,000 元（2024 年 3 月 31 日：港幣 474,100,000 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

本期間內透過內部資源及借貸取得之資金，大部分用於優化本集團 24K 金產品的庫存組合及資本開支等方面。

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淨債務狀況約為港幣 601,600,000 元，對比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約為港幣 602,300,000 元。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淨負債比率為 113.0%（2024 年 3 月 31 日：108.9%），此為按照淨債務狀況的金額（總計息銀行貸款及黃金貸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和）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交易單位。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任何重大的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董事會認為此等外匯風險易於管理，可透過持有以相同外幣計價的資產和負債產生自然對沖，因此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影響維持輕微。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外匯狀況。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有負債

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資產抵押於本中期業績公告附註 11 中披露。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2024 年 3 月 31 日：無）。

人力資源

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共聘用約 1,325 名僱員（2023 年 9 月 30 日：2,240 名）。本集團經適當考慮業務戰略和市況而作出該變動。人力資源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中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待遇按工作表現及參考市場水平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工作相關持續進修津貼。內部高級職員及外聘專業導師會向前線零售員工提供正統在職培訓。公司內部亦舉辦經驗分享會議及研討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23 年 9 月 30 日：無）。

企業管治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內，除偏離以下所披露之守則條文 C.2.1 外，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全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C.2.1 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均由邱安儀女士擔任。董事會認為現時管理層架構有效地運作。根據本公司之實務常規，所有主要決策乃由董事會或正式組成之董事會相關委員會作出。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納的會計政策的一致性，以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及上市規則附錄 D2 要求作出的有關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裕光先生
周治偉先生
陳偉康先生

* 僅供識別